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的教学秩序制度。

一、成立预防传染病应急处理小组

组长：皋玉蒂

副组长：万峰

成员：王铠、金春花、医务室工作人员、各班级辅导员。

二、防治管理组织任务

1. 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传染病防治法》，必须人人重视加强预防。发现疫情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并同时立即上报疾控中心。
2. 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时，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提出汇总并向分管领导报告。
3. 学校发生群体不明原因疾病及其它突发卫生事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报出相关信息。
4. 做到五早：早预防、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治疗。
5. 凡是有传染病的师生经隔离治愈后必须在医院出具证明方可上课。

惠南服务中心电话：66271476
50342465

区疾控中心电话：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